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总裁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调整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王德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经对本次总裁候选人陈水民先生个人履历的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陈水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总裁的提名程序以及董事会聘任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总裁调整。

【正文结束】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总裁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劲

周亚力

唐国华

2020年6月29日